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青南先生持有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或"公司"）3,8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此次减持闻青南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闻青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闻青南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7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闻青南先生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本次减持价格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处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闻青南 | 5%以下股东 | 3,859,800 | 4.9997% | IPO前取得：3,859,8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闻青南 | 885,200 | 1.15% | 2022/6/13～2022/9/12 | 26.00-43.00 | 2022年5月19日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闻青南 | 不超过：772,000股 | 不超过：1.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2,000股 | 2022/10/14～2023/1/13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自然人股东闻青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38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全部清偿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融资，并将质押给国泰君安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黄红云 | 是 | 1,050,000 | 0.19% | 0.02% | 2019年6月5日 | 2022年9月1日 | 国泰君安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金科控股 | 28,257.45 | 5.29% | 12,507.84 | 44.26% | 2.34% | 0 | 0% | 0 | 0% |
| 黄红云 | 56,142.00 | 10.51% | 40,166.20 | 71.54% | 7.52% | 0 | 0% | 0 | 0% |
| 红星家具 | 457.68 | 0.09%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广东弘敏 | 48,058.16 | 9.00% | 48,058.16 | 100% | 9.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2,915.29 | 24.89% | 100,732.20 | 75.79% | 18.86% | 0 | 0% | 0 | 0%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39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72名，代表股份156,232,3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259%。其中现场参会股东3名，代表股份1,38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60%；通过网络投票股东69人，代表股份154,844,5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553,1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16268%；反对：35,659,1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2.82445%；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476,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00423%；反对：35,659,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2.98281%；；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9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3,87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9186%；反对：2,3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8746%；弃权：3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0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2-062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2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9,740,6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6.809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樊继波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孙爱丽因工作原因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高辉、孙跃峰因工作原因线上参会；

3、董事会秘书（代）樊继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736,717 | 99.9976 | 100 | 0.0001 | 3,860 | 0.0023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樊继波 | 158,158,082 | 93.1762 | 是 |
| 2.02 | 郝剑斌 | 151,114,480 | 89.0266 | 是 |
| 2.03 | 黄智华 | 146,704,974 | 86.4288 | 是 |
| 2.04 | 于劲松 | 149,914,480 | 88.3197 | 是 |
| 2.05 | 沈洁 | 149,922,480 | 88.3244 | 是 |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杨晓明 | 151,857,097 | 89.4641 | 是 |
| 3.02 | 周德富 | 151,032,605 | 88.9784 | 是 |
| 3.03 | 余显财 | 151,026,611 | 88.9749 | 是 |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陈雪璋 | 151,210,193 | 89.0830 | 是 |
| 4.02 | 沈甜甜 | 151,669,192 | 89.3534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5,681,660 | 99.9889 | 100 | 0.0002 | 3,860 | 0.0109 |
| 2.01 | 樊继波 | 24,103,025 | 67.5426 | | | | |
| 2.02 | 郝剑斌 | 17,059,423 | 47.8047 | | | | |
| 2.03 | 黄智华 | 12,649,917 | 35.4482 | | | | |
| 2.04 | 于劲松 | 15,859,423 | 44.4420 | | | | |
| 2.05 | 沈洁 | 15,867,423 | 44.4644 | | | | |
| 3.01 | 杨晓明 | 17,802,040 | 49.8857 | | | | |
| 3.02 | 周德富 | 16,977,548 | 47.5753 | | | | |
| 3.03 | 余显财 | 16,971,554 | 47.5585 | | | | |
| 4.01 | 陈雪璋 | 17,155,136 | 48.0729 | | | | |
| 4.02 | 沈甜甜 | 17,614,135 | 49.3591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3、4为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颖、陈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2-063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樊继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郝剑斌先生、黄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研究，对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由樊继波、杨晓明、郝剑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樊继波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由杨晓明、周德富、郝剑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杨晓明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由余显财、杨晓明、郝剑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余显财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周德富、余显财、樊继波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周德富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剑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智华先生、沈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聘任于劲松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沈洁女士兼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附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樊继波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宿迁尚轩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尚轩阁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林选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比凡（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共青城沐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鸭鸭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2、郝剑斌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12月出生，硕士。曾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编辑，北京汉克拉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林选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鸭鸭股份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黄智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硕士。曾任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苏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董事，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董事，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靖江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于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3年8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鸭鸭股份公司监事。

5、沈洁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2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雅鹿电子商务宿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鸭鸭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总经理，鸭鸭股份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6、杨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9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天阳科技实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7、周德富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10月出生，大专，注册会计师。曾任沭阳县财政局委派会计，现任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8、余显财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2月出生，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曾任广州市邮政局会计、主办会计现任复旦大学税务硕士项目主任，并兼任上海荣盛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2-064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陈雪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讨论，选举陈雪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为了快速抓住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政策窗口，公司拟将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变更为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分别变更为大兴新城东南片区和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为了快速抓住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政策窗口，公司拟将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变更为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分别变更为大兴新城东南片区和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锦能源"）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美锦能源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362,264.1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 873,708.93 | 219,000.00 | 219,000.00 |
| 2 |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 150,242.85注 | 60,000.00 | 7,343.3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 76,663.77 | 76,663.77 |
| 合计 | | 1,103,951.78 | 355,663.77 | 303,007.10 |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及原因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变更为"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变更为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分别变更为大兴新城东南片区和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本次变更后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及"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余额 | 项目变更后募集投资金额 |
|---|---|---|---|---|
| 1 |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 150,242.85注 | 52,656.67 | 17,656.67 |
| 2 |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 38,751.94 | – | 25,000.00 |
| 3 |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 52,205.27 | – | 10,000.00 |
| 合计 | | 241,200.06 | 52,656.67 | 52,656.67 |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2022年上半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河北、河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为第二批示范城市群。因晋中市未进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在山西省内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的客观条件不及预期。为了快速抓住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政策窗口，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重点布局前述地区氢能产业，将更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经营产生效益，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将视政策落地情况，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充进行继续建设。

公司氢能产业已进入区域协同的加速构建期，京津冀在全国氢能发展的区位优势突出，氢能产业基础雄厚，示范应用发展潜力较大，是公司氢能产业未来重点布局的区域之一。公司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落地美锦氢能总部基地项目以及在滦州建设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对公司氢能产业乘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变更的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在氢能源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实施主体：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美锦能源100%持股

实施地点：大兴新城东南片区

项目建设内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的产业用房建设与设备购置，以及道路、绿化、管网等设施建设，拟建成为集氢能研发、生产、运营为一体的综合园区。一期园区内包括公司自主建设的氢燃料电池车辆运营平台项目以及园区合作企业的氢燃料电池叉车项目、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项目、燃料电池汽车控制系统项目等。

项目审批情况：已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京兴经信局备[2022]079号。涉及其他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项目投资总额：38,751.94万元，用于总部基地项目的产业用房的建设、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氢燃料电池车辆运营平台设备购置和运营。具体如下：

| 序号 | 工程和设备名称 | 费用（万元） | 占比 | 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
|---|---|---|---|---|
| 一 | 工程费用 | 30,791.40 | 79.46% | 25,000.00 |
| 1 | 地上建筑 | 14,797.40 | 38.18% | 13,000.00 |
| 2 | 地下空间 | 540.00 | 1.39% | – |
| 3 | 车辆智慧运营平台项目 | 12,000.00 | 30.97% | 12,000.00 |
| 4 | 道路及配套 | 1,570.00 | 4.05% | – |
| 5 | 绿化 | 1,256.00 | 3.24% | – |
| 6 | 大市政配套 | 628.00 | 1.62% | –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5,796.81 | 14.96% | – |
| 三 | 预备费 | 1,829.41 | 4.72% | – |
| 四 | 铺底流动资金 | 334.32 | 0.86% | – |
| 五 | 项目总投资 | 38,751.94 | 100.00% | 25,000.00 |

本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及意义

①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发展氢能产业是我国实现"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目标，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举措。北京率先打造氢能创新链和产业链，对于落实首都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撑京津冀能源结构转型、引领全国氢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要建设氢能高端装备产业园、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和国际氢能示范区。搭建清洁能源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推动供应链生态拓展和增值。实施新能源物流配送车替代工程，打通末端物流"最后一公里"。系统推动核心区超低排放区建设，推动核心区燃油汽车减量，基本实现公交、环卫、货运、旅游及公务车辆为新能源动力，逐步禁止柴油车辆驶入，打造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辆巡回旅游专线。

大兴区已将氢能产业纳入全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作为"京津冀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大兴区积极引进氢燃料电池产业关键零部件龙头企业及制、储、运、加、用等氢能企业入区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

②公司与大兴区政府签约，助力大兴区氢能产业发展

2022年4月9日，大兴区发布关于《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支持氢能企业科技创新，增强氢能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大兴区氢能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氢能产业创新高地。同日，公司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进行签约，将在大兴区规划建设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膜电极的规模化生产研发及院士工作站项目、燃料电池叉车项目、氢燃料电池车辆智慧运营平台、碳资产运营管理及美锦氢能碳中和研究院（包括燃料电池分布式、储能研发及应用）等项目，为大兴区氢能产业"补链、强链、拓链"提供技术和产品支撑，支持大兴区成为京津冀城市示范群标杆。

③有利于公司拓展氢能应用场景和探索创新氢能示范试点

公司将发挥氢能生态引领型企业优势，积极引进氢能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到北京大兴区落地发展。公司将围绕大兴区现有重点区域和场景，开展包括热电联供、氢燃料电池叉车、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在内的多种氢能技术成果的示范应用，丰富公司氢能终端应用生态，促进自主化技术应用与推广模式创新。

在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领域，依托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等综合商务办公区域开展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技术验证和示范；在氢燃料电池叉车领域，围绕大兴京南物流基地和工业园区等场景，推动氢燃料电池叉车的示范运营；在交通运输领域，依托大兴物流园区、工业园区、机场枢纽及周边大型冷链仓库，加速推动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通勤、环卫作业等环节的示范运营。

④实现多层次人才队伍储备和氢能核心技术攻关

技术创新是公司氢能产业长足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北京得益于首都区位优势和国家科教创新资源优势，高校及科研院所资源丰富，高层次人才集中。公司氢能事业落地北京，将重点聚焦高效率、长寿命、低成本的PEM电解水制氢技术、碳纸、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控制器、氢燃料电池叉车等核心材料、关键零部件及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推动燃料电池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实现公司氢能产业核心材料自主化生产，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可控，进一步降低关键设备综合成本。

（2）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兴新城东南片区0605-015D地块。用地面积19,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883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地块已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项目审批风险

新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等后续审批，若未来无法如期取得各项批复文件，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或实现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并与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尽快推进项目相关的环评等审批手续办理。

②运营管理风险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但由于本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包含多个子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且涉及与政府部门、其他合作单位等多方沟通协调、可能导致项目运营管理效率不及预期。

公司将积极推动项目按计划完成建设与开展经营，加强与各方沟通配合，提升项目整体运营管理效率。

③经济效益实现风险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经营不及预期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出现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投资概算、项目投入稳定运行所需周期较长、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情况，进而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未来经济效益与预期产生偏离的风险。

公司将制订完整建设和运营规划，对项目潜在风险做好预案和充分准备，并分派具体人员进行动态跟踪分析及组织实施，严格管控项目实施风险。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8,751.94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10.74%，回收期（税后）11.49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实施主体：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美锦能源100%持股

实施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迎宾路

项目建设内容：利用子公司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焦化一期现有的焦炉气资源为原料，通过PSA工艺进行净化和提纯氢气，得到满足燃料电池标准用氢气产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4,000Nm3/h焦炉煤气分离提纯制氢装置、配套压缩机组、管束车充装系统和2Ton/12h的加氢设施、气态氢罐区、配电室、循环水站、控制室、车辆维修车间等。

项目审批情况：已取得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开审批备字（2022）28号。涉及其他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项目投资总额：52,205.2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0,841.11万元，建设期利息1,116.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47.49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工程项目 | 费用（万元） | 占比 | 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
|---|---|---|---|---|
| 一 | 建设投资 | 50,841.11 | 97.39% | 10,000 |
| （一） | 固定资产投资 | 45,564.27 | 87.28% | 10,000 |
| 1 | 工程费用 | 41,163.61 | 78.85% | – |
| 2 |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4,400.67 | 8.43% | – |
| （二） | 无形资产 | 2,041.80 | 3.91% | – |
| （三） | 其他资产 | 357.24 | 0.68% | – |
| （四） | 预备费 | 2,877.80 | 5.51% | – |
| 二 | 建设期利息 | 1,116.66 | 2.14% | – |
| 三 | 铺底流动资金 | 247.49 | 0.47% | – |
| 四 | 项目总投资 | 52,205.27 | 100.00% | 10,000 |

本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注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及意义

①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按照河北省《河北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和《河北省氢能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纲领性文件的决策部署，抓住河北省建设"政策生态、产业生态、服务生态"三大氢能生态体系，依托唐山市的产业发展优势，以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推进滦州乃至河北省钢铁产业升级及氢能高效开发利用为目标，以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培育氢能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提升规模效益，构建上下游一体化、基础配套产业协同化的发展新格局，将滦州市打造成为全国氢能应用基地。

结合河北省和滦州市发展规划及公司发展战略，以氢能产业为重点，以建设一流的绿色能源服务商为目标，快速布局氢能源产业，积极打造智慧氢能产业链。

②综合利用现有资源

唐钢美锦焦化一期可提供14,000m3/h左右焦炉煤气（含氢量58%左右）作为制氢站原料气，通过适当的净化工艺和流程，将焦炉煤气中大部分萘、焦油、粉尘、氨、硫化氢、有机硫等脱除至较低水平，提氢后的解吸气中有害杂质含量大大降低，减少了解吸气燃烧后的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的实施可延伸公司产品链，提高焦炉煤气的利用价值，优化公司产业结构。

（2）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迎宾路（唐钢美锦二期项目西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地块正处于收储阶段。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项目审批风险

新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等后续审批，若未来无法如期取得各项批复文件，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或实现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并与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尽快推进项目相关的环评等审批手续办理。

②市场风险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根据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市场现状及其预测、公司现状及长远规划拟定的，但由于氢能行业仍处在早期发展阶段，研究和产品迭代速度快，部分新技术落地存在不确定性，若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更替、产业政策调整等外部条件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积极调整公司经营策略，提高对相关政策变化的适应能力，完善内部风险管控体系，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基础。

③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推迟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控制建设周期，分派具体人员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管理，保证项目按时实施和运营。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2,205.27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6.22%，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7.12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6、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滦开审批备字[2022]28号）；

8、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兴经信局备[2022]079号）。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经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2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